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168號

原　　告　溫莎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妍彤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：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460,9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核發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645號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 108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30,480元，其餘請求不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約定於臺北市○○路 ○○○號之文森保羅免稅店設櫃，原告於約定櫃位自行販賣珠寶飾品，並由被告代收販賣價金後，原告按月以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再匯入原告帳戶中。詎被告於107年7月起開始拖延

給付貨款，且文森保羅免稅店於108年10月8日停止營業，尚欠貨款 230,480元未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230,4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核發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發票、存摺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、第31-33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（見本院 108年度司促字第3645號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核發翌日起算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不能准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230,4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

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 230,480元，又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與敗訴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2,540元	